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 6-4 号

---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被告知人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庆祥、陈文、沈维升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红镇长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旅游一期项目工作中被拖欠工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公司挂断电话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1 月 26 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 1 月 26 日在英

---

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6年2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依法于同年2月12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2月12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3月9日和3月26日，我局依法分别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足额支付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但你公司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拟对你公司作出：  
**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欠薪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 合计行**

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 址：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邮 编：513000

联系人：钟监察员 黄监察员

电 话：0763-2285370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